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貳、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前）.....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2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P7）。

【第二案】

-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8~P10）。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
二、本公司因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度（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36,442,300 元及 27,317,602 元。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並無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故無須就 IFRS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6~7、11~27)。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28)。
-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3,462,386,468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517,466,670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46,238,647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45,303,000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4,178,917,491元，擬分配如下：
- (一)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現金股利擬配發2,763,585,604元。以102年01月15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563,997,062股計算股利，每股共配發現金股利4.9元。
- (二)一〇一一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60,000,000元、董監酬勞為12,000,000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02.27 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令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9~30)。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辦理及配合實務需要。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1~32)。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曾宗琳	F-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1 年營運績效仍相對持穩，合併營業收入為 27,551,87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62,387 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4.23%，稅後淨利則下滑 2.54%；每股盈餘為 6.22 元，合併毛利率 40%，營業利益率 14%。

整個大環境正在發生質變，而其中幾個產業現象正是影響該變化的關鍵因素，包括全球產業正在快速地進行典範轉移，這也將引領全球走向智能產業世代；製造業正在朝亞洲移動，由於亞洲人口已達全球六成以上，且人工多集中於亞洲境內，因此製造業正迅速移往亞洲版圖；自動化將成為製造業發展的必然趨勢，有鑑於產品走向精緻化，但又礙於生產效率及人工成本等管控問題，因此製造業導入自動化設備及系統將成常態；最後，全球嵌入式電腦廠商競爭態勢將出現結構性的改變，由於歐美大廠近年表現不如預期，因此台灣在高端嵌入式電腦產品，將有機會取代歐美大廠。

上述這些質變不僅影響全球產業走勢，同時也讓研華看到產業的四大機會：

第一、物聯網概念及智慧系統技術日漸成熟：市場對於物聯網概念的接受度以及應用日趨成熟，造就相關智能應用於各領域的機會，未來研華也將針對各垂直產業發展各式智能應用；

第二、雲端技術大幅運用：雲端技術不僅由伺服器及軟體所架構而成，當中更是藉由各式網路處理器(Network Processing Unit, NPU)、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等大大小小技術所構建而成，而這也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第三、智能行動裝置興起：全球對於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大量需求，讓相關供應鏈業者如面板、IC、PCB 印刷、電池、鏡頭等廠商，在生產、檢測設備的需求大幅提升，而台灣產業更是掌握關鍵技術優勢，整體需求以漸漸從過去歐美、日本大廠逐漸移轉至台灣廠商；

第四、生產自動化的需求提高：由於市場對於產品精緻度的需求提高，不僅要求上、下游供應廠商擁有產品生產履歷，連帶影響未來自動化發展走向視覺智能化、分散式控制、雲端設備智慧監控服務及感測器微小化等，因此未來製造業將大幅增加生產線的自動化設備。

研華也因看到全球發展走勢及機會，將以三大方針佈局其全球品牌發展策略：

- 組織進化
- 行銷變革
- 紀律拓點

研華為深化對於目標客群的服務及了解，將內部組織依照顧客屬性及其市場調整劃分為三大族群，分別為自動化系統整合商(Automation System Integrators)、產業設備製造商(Industri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以及服務應用客群並進而發展出三種不同的銷售模式，於台灣總部進行策略佈局、全球研華前線據點落實此概念，並將前線業務組織調整為「瞄準產業」的業務型態。兩種全新的組織模式搭配既有的研華產品事業群，讓研華組織再進化，成為契合產業、顧客需求的三軸線立體組織。

經過這兩年的轉變及醞釀，全球已正式邁入智能世代，因此研華今年將透過各事業單位的服務，來落實並滿足各產業於智能世代中的需求，其中包括提供雲端基礎建設、雲端智能服務以及物聯網與智能城市產業相關服務。而為因應這些變化，研華也將針對業務組織及全球佈局擬定相對應策略。

一改過去以產品及區域為基準的業務組織，今年將組織調整為三大事業單位 MBG (Master Business Group, MBG) 包含服務自動化系統整合商的 AASECO (Advantech Automation Sales Eco-Partner, AASECO)、服務設備製造商的 Embedded Design-in 及服務智能服務解決方案業者的 iService，並藉由調整之組織以產業及應用等兩大準則來驅動業務前進。以全球佈局而言，除維持穩健步伐拓展歐、美等高階市場外，也將藉由即將在大陸於今年第二季落成的研華協同研發創新園區 (Advantech + Technology Campus, A+ TC)，針對歐、美以外的技術需求進行研發，開拓包括俄羅斯、印度、以色列、海灣合作理事會國家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及拉美等新興市場。

不僅於此，一直以來就以產業及應用驅動業務的研華智能，今年起也將以全新的 SRP 營運模式 (Solution-Ready Package, SRP)，提供市場全新的價值服務。在產業典範轉移到智能世代的未來十年中，「服務」將取代「產品」成為主流需求，且在全球城市化潮流下，城市所需之各項應用將蓬勃發展，尤其在智能設備的互聯與整合下所產生的創新服務，將劇烈改變各行業的既有營運模式。

2013 年是研華創立 30 週年，公司決定以與伙伴 (Partner) 共享為主軸，在全球 30 個城市分別邀請在地伙伴一同以騎單車 30 公里做為歡慶研華創立 30 週年的活動。同時研華更確立以利他精神做為下一個 30 年的經營文化，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 4 個構面的最大利益平衡，奠定公司成為百年企業經營的基礎。善盡 CSR 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更高經營價值成就客戶、為股東創造最佳報酬、讓員工能力可以充份發揮，追求公司最佳獲利回報給股東長期投資。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7,551,871	26,433,740	4.23%
營業成本	16,627,955	15,909,141	4.52%
營業毛利	10,923,916	10,524,599	3.79%
營業費用	7,065,455	6,498,098	8.73%
營業利益	3,858,461	4,026,501	(4.17%)
稅前淨利	4,231,878	4,344,138	(2.58%)
稅後淨利	3,462,387	3,552,738	(2.54%)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天寵' (Chen Tianco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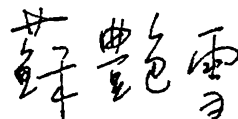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艷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21,847 仟元及 1,743,959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7.22%及 8.4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 118,629 仟元及 207,433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3.00%及 5.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柯志賢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87,928	5	流動負債	\$ 9,620	-
1310	現金 (附註二、五及十七)	16,879	4	應付帳款	501,215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86,18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1,427,271	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4,729千元及一〇〇年4,234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853,078	4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336,96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2,724,065	12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1,298,602	6
1164	其他應收款	55,726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2,51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16,106	-	流動負債合計	3,706,183	17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411,444	6	長期負債	184,66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4,828	-	其他負債	101,144	1
1291	受限資產	109,110	1	遞延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102,678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9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459,381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七)	7,021,442	31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20,6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1,747	10	其他 (附註二及八)	159	-
1450	基金及投資	2,271,747	10	其他負債合計	823,367	4
1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七)	9,107,558	41	負債合計	4,772,063	21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1,379,305	51	股東權益	5,154,462	25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379,305	51	股本	600,0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2,596,325	12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仟股; 發行: 一〇一年 563,997仟股, 一〇〇年551,797仟股	5,639,971	25
1501	地	1,210,305	5	預收股本	11,990	-
1521	房屋建蔽	598,602	3	股本合計	5,639,971	25
1531	機器設備	153,567	1	資本公積	4,563,350	20
1561	生財器具	320,671	1	股票溢價	56,977	1
1681	其他設備	4,879,470	22	長期股權投資	138,435	1
15X1	成本合計	1,041,547	5	認股權	4,758,762	21
15X9	減: 累計折舊	3,837,923	17	資本公積合計	2,715,185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9,738	1	法定盈餘公積	545,30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77,661	18	未分配盈餘	3,979,852	18
	其他資產	7,794	-	保留盈餘合計	7,240,340	32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	82,83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4,345)	-
18XX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95,63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21)	-
	其他資產合計	178,466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646,592)	(3)
	資產總計	22,474,038	100	金融商品之實現損益	(545,305)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2,902	1
				股東權益合計	17,701,975	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474,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19,417,339	99		\$18,449,519	99	
4170	127,753	1		89,762	-	
4100	19,289,586	98		18,359,757	99	
4800	294,276	2		259,998	1	
4000	19,583,862	100		18,619,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及十六）					
	14,519,046	74		13,510,675	73	
5910	5,064,816	26		5,109,080	2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56,306)	(2)		(200,167)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00,167	1		185,219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08,677	25		5,094,132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417,837	2		424,922	2	
6200	580,035	3		445,900	2	
6300	1,771,846	9		1,633,994	9	
6000	2,769,718	14		2,504,816	13	
6900	2,238,959	11		2,589,316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03	-		96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988,049	5		831,87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4,541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6,985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64,052	-			
7170	專利權權利金收入(附註十六)		364,848 2	325,933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12,156 -	33,94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12,256 1	121,127	1			
7330	股利收入		95,813 -	117,612	1			
7480	其他(附註六及十六)		<u>148,502</u> 1	<u>151,884</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17,353</u> 9	<u>1,647,393</u>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11,854 -	14,35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 -	-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 -	36,963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45,597 -	139,504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50,191 -	-	-			
7880	其他		<u>110</u> -	<u>48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7,809</u> -	<u>191,306</u>	1			
7900	稅前利益		3,948,503 20	4,045,403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486,116</u> 2	<u>492,665</u>	3			
9600	純益		<u>\$ 3,462,387</u> 18	<u>\$ 3,552,738</u>	19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09</u>		<u>\$ 6.22</u>		<u>\$ 7.33</u>	<u>\$ 6.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01</u>		<u>\$ 6.15</u>		<u>\$ 7.32</u>	<u>\$ 6.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462,387	\$ 3,552,738
折舊及攤銷	235,927	225,91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1,854	9,388
提列(回轉)呆帳費用	495	(1,2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309	(5,736)
存貨報廢損失	46,161	52,409
存貨盤虧	1,919	2,56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13,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56,985)	50,47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4,484)	1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88,049)	(831,8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224,750	168,5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06	82,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4)	(1,532)
遞延所得稅	31,622	96,05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571)	7,991
應收票據	4,770	(46,946)
應收帳款	(81,681)	(60,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665)	(442,343)
其他應收款	(9,374)	2,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24	7,386
存貨	112,246	(342,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72)	2,518
應付帳款	(74,085)	61,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29	229,526
應付所得稅	5,744	(33,838)
應付費用	204,834	184,84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893	19,580
遞延貸項	56,139	14,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4,809</u>	<u>2,991,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83,300)	(\$ 36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3,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2,443,031	114,06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567)	(141,56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6,8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04	20,6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672	403
購置固定資產	(240,875)	(1,716,3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9,110)	-
遞延費用增加	(79,338)	(40,4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7)	1,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90)	(2,097,1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64,981)	(1,755,718)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71,185	61,1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3,796)	(894,557)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5,723	(476)
年初現金餘額	752,205	752,681
年底現金餘額	\$ 1,087,928	\$ 752,2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48,750	\$ 430,4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587,52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02,815 仟元及 1,767,65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67%及 8.19%，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2,452,803 仟元及 3,484,12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90%及 13.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柯志賢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415,871	14	\$ 2,523,161	12
1101	現金(附註四)	16,879	-	57,204	-
1102	應收帳款(附註二)	1,537,309	7	873,808	4
1103	應收帳款-或備抵呆帳(附註二)	574,292	3	427,256	2
1104	應收帳款-或備抵呆帳(附註二)	3,631,078	15	3,381,180	16
1105	應收帳款-或備抵呆帳(附註二)	3,464	-	3,464	-
11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71,792	-	49,335	-
1107	存貨(附註二)	3,890,166	18	3,895,123	18
1108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79,600	1	74,688	-
1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70,665	-	-	-
1110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	113,770	1	16,809	-
1111	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83,343	58	11,452,028	5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1,747	9	2,309,762	11
1450	基金及投資	33,257	-	33,257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	387,926	2	371,010	2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692,930	11	2,714,029	1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13,113	13	3,118,296	15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	2,818,533	11	2,842,023	13
1502	土地	2,866,709	12	2,774,902	13
1503	房屋建築	1,158,535	5	1,048,094	5
1504	機器設備	510,138	2	485,976	2
1505	生財器具	719,727	3	646,744	3
1506	其他設備	8,073,652	33	7,797,739	36
1507	成本合計	5,848,074	24	5,653,395	26
1508	減：累計折舊	(472,193)	-	(588,211)	-
1509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35,771	26	6,139,401	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63,578	24	5,065,194	24
1700	無形資產(附註二)	84,681	-	88,240	-
1701	商標權	64,691	3	66,762	3
1702	專利權	67,680	-	89,362	-
1703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95,484	1	100,957	1
1704	專門技術淨額	59,092	-	83,127	-
1705	土地使用權	949,036	4	975,811	5
17XX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1,246,953	5	1,215,959	6
1800	其他資產	17,645	-	18,918	-
1801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40,304	-	40,029	-
1802	存出保證金	2,064,418	1	2,356,178	1
1803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64,367	1	295,12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46,734	10	2,699,342	11
1XXX	資產總計	\$ 24,024,447	100	\$ 21,576,394	100
2180	流動負債	\$ 9,620	-	\$ 9,620	-
21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	151,452	1	151,452	1
218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二及三)	2,327,248	10	2,327,248	10
2183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七)	324,613	1	407,157	2
2184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六)	2,158,581	9	1,826,562	8
21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存款(附註二、二、二)	366	-	366	-
2186	預收帳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95,185	2	1,184	-
2187	流動負債合計	5,467,462	23	4,559,233	21
2410	長期負債	184,660	1	184,660	1
2420	應付可轉讓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	2,566	-	2,56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7,226	1	187,226	1
2810	其他負債	106,239	-	106,239	-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081	-	1,081	-
2812	存入保證金	452,110	2	459,234	2
2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8X	-	19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9,512	2	650,407	3
29XX	負債合計	6,214,207	26	5,882,031	27
3110	股本	5,517,971	24	5,517,971	26
3111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仟股	551,797	2	551,797	3
3112	預收股本	5,639,971	24	5,639,971	26
31XX	股本合計	5,639,971	24	5,639,971	26
3210	資本公積	4,563,359	19	3,751,169	18
3211	股票溢價	6,927	-	59,119	-
3212	認股權證投資	138,435	1	256,21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38,762	20	4,066,570	19
3310	保留盈餘	2,715,185	11	2,339,911	11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3,979,852	17	3,561,361	16
3312	資本公積	3,979,852	17	3,561,361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240,340	30	6,542,934	3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4,545)	(1)	105,408	-
3421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1,686,947)	-	(648,15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2,902	-	(545,302)	(3)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17,701,975	74	15,594,460	72
36XX	股東權益合計	17,810,240	74	15,694,363	73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24,447	100	\$ 21,576,394	100



會計主管：康立慧



經理人：何春盛



董事長：劉克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27,029,374	98	\$ 26,124,940	99
4170	<u>260,659</u>	<u>1</u>	<u>274,389</u>	<u>1</u>
4100	26,768,715	97	25,850,551	98
4800	<u>783,156</u>	<u>3</u>	<u>583,189</u>	<u>2</u>
4000	27,551,871	100	26,433,740	100
5000	<u>16,628,061</u>	<u>60</u>	<u>15,908,882</u>	<u>60</u>
5910	10,923,810	40	10,524,858	40
5920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u>106</u>	<u>-</u>	<u>(259)</u>	<u>-</u>
	<u>10,923,916</u>	<u>40</u>	<u>10,524,59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2,960,032	11	2,692,977	10
6200	1,699,705	6	1,536,053	6
6300	<u>2,405,718</u>	<u>9</u>	<u>2,269,068</u>	<u>9</u>
6000	<u>7,065,455</u>	<u>26</u>	<u>6,498,098</u>	<u>25</u>
6900	<u>3,858,461</u>	<u>14</u>	<u>4,026,50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357	-	9,65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九）			
	49,557	-	23,052	-
7122	98,242	-	120,833	-
7130	30,919	-	-	-
7140	58,553	-	-	-
7160	-	-	131,5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21,356	-	\$	38,021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12,256	1		121,127	1		
7480	其他(附註六及二十)		<u>108,489</u>	<u>1</u>		<u>76,00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3,729</u>	<u>2</u>		<u>520,26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350	-		18,281	-		
7520	處分投資淨損		-	-		20,46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696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42,700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45,597	-		139,504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u>21,665</u>	<u>-</u>		<u>22,68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0,312</u>	<u>-</u>		<u>202,625</u>	<u>-</u>		
7900	稅前利益		4,231,878	16		4,344,138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746,068</u>	<u>3</u>		<u>773,31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3,485,810</u>	<u>13</u>	\$	<u>3,570,827</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62,387	13	\$	3,552,738	14		
9602	少數股權		<u>23,423</u>	<u>-</u>		<u>18,089</u>	<u>-</u>		
			<u>3,485,810</u>	<u>13</u>		<u>3,570,827</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7.09</u>	\$	<u>6.22</u>	\$	<u>7.33</u>	\$	<u>6.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7.01</u>	\$	<u>6.15</u>	\$	<u>7.32</u>	\$	<u>6.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485,810	\$ 3,570,827
折舊及攤銷	447,303	486,819
公司債折價攤銷	11,854	9,388
呆帳損失	33,800	9,871
存貨跌價損失	41,013	31,240
存貨報廢損失	161,558	86,878
存貨盤虧	5,007	4,43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0,919)	1,69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137)	(13,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8,416)	33,9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33,769	45,1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9,557)	(23,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3)	(2,7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06	82,474
遞延所得稅	38,271	104,96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571)	7,991
應收票據	(147,036)	(79,106)
應收帳款	(168,091)	(416,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	15,720
其他應收款	(22,457)	4,161
其他金融資產	(279,600)	-
存貨	(77,792)	(456,3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31)	195,555
應付帳款	485,548	(57,162)
應付所得稅	(88,537)	(70,224)
應付費用	298,419	472,96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8,017	(119,078)
遞延貸項	(106)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3,719</u>	<u>3,926,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55,378)	(\$ 83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3,5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2,848,053	155,17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503	26,873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176,915)	(88,810)
購置固定資產	(620,910)	(2,209,6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153	9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11,97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3,770)	-
遞延費用增加	(25,242)	(85,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856)	(3,042,8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9,990)	122,8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6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9,720)	(9,447)
員工認股權認購	171,185	61,161
發放現金股利	(2,764,981)	(1,755,718)
取得少數股權	(5,590)	(33,0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9,131)	(813,464)
匯率影響數	(156,022)	164,830
現金淨增加	892,710	235,028
年初現金餘額	2,523,161	2,288,133
年底現金餘額	\$ 3,415,871	\$ 2,523,1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519	\$ 8,644
支付所得稅	\$ 791,189	\$ 740,6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587,5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取得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	\$ 258,17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80,030
應收帳款—淨額	231,215
存貨—淨額	249,659
其他流動資產	4,008
固定資產—淨額	19,387
其他資產	3,447
應付帳款	(263,791)
應付費用	(67,201)
應付所得稅	(11,986)
其他流動負債	(<u>16,800</u>)
淨額	486,138
取得股權百分比	<u>50%</u>
	243,069
取得溢價	<u>62,931</u>
小計	306,000
減：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餘額 (50%)	(<u>129,085</u>)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u>\$ 176,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517,466,6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62,386,46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6,238,6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5,303,0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78,917,49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9元)		(2,763,585,6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5,331,887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0,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2,000,00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事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事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法令</p>
第二條之四	<p>本公司應於受理事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法令</p>
第十四條之一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法令</p>
第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	---	---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適用範圍</u>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適用範圍</u>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配合法令
第三條	<p><u>貸放對象</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p>	<p><u>貸放對象</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配合實務
第十二條	<p><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或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配合法令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增列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p>

參、附錄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 : 刪除。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 二 十 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資金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惟本公司對其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簽具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唯連帶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需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五)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繳交本票，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八)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之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之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截至102.04.15(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565,205,865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2,608,234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0.4%，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260,823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8,086,587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808,658股。

二、截至102.04.15(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21,185,897	3.75%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曾宗琳	16,594,810	2.94%
董事	徐世昌		0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227	0
合計			37,780,934	6.69%
監察人	研本投資(股)公司	陳天寵	67,886,113	12.01%
監察人	蘇艷雪		0	0
監察人	吳國風		0	0
合計			67,886,113	12.01%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
- 2.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60,000,000 元，董監酬勞 12,000,000 元，並無差異。

